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八九八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〇號解釋

限制自由權利須符法律保留、授權明確原則

玩具槍管理規則未獲法律授權　違反前開原則　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二三五次會議中，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爲警政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一四號判決所適用之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二○號公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眞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二○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爲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眞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眞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本件解釋事實，係因聲請人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二月擬進口日本製造之玩具槍，依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輸入許可。惟警政署以該型號塑膠玩具槍乃屬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二○號公告查禁之類似眞槍之玩具槍而否准所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經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一四號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爲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玩具槍管理規則（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廢止）第八條之一規定、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二○號公告（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起停止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權利，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聲請解釋。

司法院完成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

研究小組第三階段工作成果豐碩

【本刊訊】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成立「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邀請第一至三審法官代表、學者、律師、社會賢達參加，第一階段敦請王大法官澤鑑爲召集人，會中廣徵與會代表意見，研議改進裁判書類通俗化事宜，規劃裁判書類通俗化的構想與方向及所欲達成之目標。從第二階段起，聘請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擔任召集人，工作重點乃著手從一、二審裁判選輯中，挑選各類裁判，改用通俗易懂的語句製作裁判範例，先後於九十年、九十一年分別完成「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㈠」二書，分送各級法院法官及檢、辯、學等相關單位、機構參考，頗受各界好評，索書者衆。

研究小組從九十一年進入第三階段研討工作，要將裁判書類之簡化與通俗化予以結合，挑選各類型裁判書類，配合司法院民、刑事廳所提供之民、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格式，予以通俗化，製作通俗化範例。今年除延續上一年度研討工作外，並擴大研討範圍，增聘最高行政法院林法官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法官小康爲研究小組委員，選取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的裁判書類，製作通俗化範例。由於各位委員的專業與睿智、不辭辛勞，字斟句酌，再三研討，共完成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裁判範例十四篇，爲歷年來成果最豐碩的一次，擬集成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㈠乙書，預定於今年十二月底印製成書，分送全國法官及各界參考。

回顧研究小組從成立迄今，歷經數年，由於各委員的努力，先後共召開四十二次會議，完成「建議改進的裁判書類常用語句整理」資料乙份、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第一、二輯，並宣導「裁判書類通俗化」的現代化觀念與作法，成效獲得各界肯定，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有感於社會各界的反映，認爲目前第一、二審法院法官，裁判書越寫越長，耗費不少時間與精力，且閱讀不易，曠日費時。因此，研究小組預定自下年度起調整會議方式，改採不定期召開，本於現有的基礎，繼續研議推廣裁判書類通俗化，並配合司法院刑事廳研擬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範例，再予以通俗化，朝言簡意賅，淺顯易懂的目標努力，除了徹底解決法官製作裁判書的沉重負擔外，更期使一般民衆易於閱讀和瞭解，適切傳達裁判意旨，減少民衆與司法的隔閡，使民衆由瞭解司法，親近司法，進而達到信賴司法的最終目的。

司法院第四十二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二次會議，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徐大法官璧湖、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高雄高分院黃院長文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重要指示如下：

一、請刑事廳與鑑定單位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有關鑑定費用、鑑定人出庭等相關問題，並函請各法院將鑑定案件妥適分送相關鑑定單位，避免集中送往特定鑑定單位，致生無法負荷之困擾。

二、請刑事廳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協商，如何加強義務辯護律師接辦案情較爲繁雜之強制辯護案件之意願，以使交互詰問能夠順利進行。

三、請刑事廳與資訊管理處共同研商如何提供被告最新前科資料，供法官審判案件之參考。

四、請秘書處與臺高院協調司法大廈內適當處所，設置完善之大法官圖書室，提供充實之圖書設備，供司法院及臺高院之同仁共同使用。

五、法律扶助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司法行政廳儘速推動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早日落實法律扶助制度。

法◆制◆動◆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公民投票法」，往後公民投票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爭議或其他行政爭議，將可依公投法第七章「公民投票爭訟」之規定，循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相關新聞見本刊第一一六四期第一版）。